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8號

再審聲請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聲請再審必備之程式；聲請再審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所為111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茲命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奇川

法　官　鄭順福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